

美国图书馆协会最佳青少年读物奖



Slake's Limbo

【美】费利斯·霍尔曼 著 蔡美玲 译

逃入地下的 121 天，
少年经历了人生中最重要的冒险和蜕变。



Slake's Limbo

地下121天

【美】费利斯·霍尔曼 著 蔡美玲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地下121天 / (美) 霍尔曼著 ; 蔡美玲译。
— 昆明 : 晨光出版社 , 2013.10
ISBN 978-7-5414-6073-9

I. ①地 … ②霍 … ③蔡 … III. ①儿童文学 - 中
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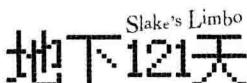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28593号

Chinese (simplified) language copyright © 2013 by Yunnan Aurora Publishing House Co.,Ltd.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copyright © 1986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laddin, an imprint
of Simon & Schuster Children's Publishing Divi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by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版由阿拉丁图书出版公司 [美] 授权云南晨光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出版。未
经出版者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摘录或抄袭本书中的任何内容。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23-2013-078



作 者 [美] 费利斯 · 霍尔曼

翻 译 蔡美玲

绘 画 贾雄虎

项目策划 禹田文化

责任编辑 王林艺 付凤云

版权联系 杨 娜

美术编辑 刘 璐

封面设计 大 娟

版式设计 刘 璐

内文排版 呼世阳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晨光出版社

地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发 行 电 话 (010) 88356856 88356858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兴龙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14-6073-9

开 本 145 毫米 × 210 毫米 32 开

印 张 5.5

定 价 14.80 元

退换声明：若有印刷质量问题，请及时和印务部门 (010-88356856) 联系退换。

Preface

前言

向上吧，少年

备受美国图书馆协会推崇的《地下 121 天》是一本不厚、但很有分量的书。这种分量并不只因为它荣获过很多重量级的奖项，是著名儿童文学作家费利斯·霍尔曼流传最广的一部作品，还因为故事本身即有着厚重的力量。

在阅读这个故事的时候，我们的视线将很长时间都看不见天空。主人公史雷克身体柔弱，心灵敏感，他在地面上没有家，也没有享受过任何温情和善意，因此始终视地铁如避难所，一旦地面上的情况失去控制，他便逃往地下，逃进地铁里。有一天，就在这样的逃亡中，一连串的意外导致史雷克困在了地铁里，这一次，他一共在地下待了 121 天。

一个身无分文的男孩，是怎样在地铁里生存下去的呢？他甚至还能在地道里建立自己的“城堡”，找到家的感觉？地面上无法给予他任何温情，而这个看上去更加混乱沉郁的地下世界，又能让他享受到温暖吗？

循着主人公忐忑不安的视角，这本书的故事情节在小心翼翼地发展着，这是一场地下世界的冒险之旅。在人来人往、线路交错的地铁

换乘站，史雷克仿佛脱离了真实的生活，决定重新开始定义自己的人生。他积极地寻找办法养活自己，顶着巨大的心理压力去面对看似心怀恶意的缠头巾男士，不仅想尽办法变废为宝，而且还尽力装饰着自己的小窝。从这一点来看，这个看似柔弱胆小的男孩，其实内心充满了勇气和能量。他所开口说的每一句话，所做的每一次尝试，都是走向蜕变之路的努力。

所以这个主要发生在地下的故事，其实充满了向上的力量。远离惯常所面对的环境，在陌生的地下世界里，史雷克努力找回内心的平静和信心，找回对生活的美好憧憬。他在文中说：“生命就如同一种韧性十足的野草，可以在沙砾堆、在破损的人行道、在恶臭的街巷里生长。既然如此，那在地铁里求生，总不至于比在别的地方更加困难吧。”同样地，如果能身无分文地在地铁里生活 121 天，那么，在地面上的任何地方也不会更加困难了。在故事的最后，史雷克是否是这样想的呢？他还是否会重新回到地面，去面对复杂艰难的人生？

这本书曾被译者蔡美玲誉为“少年的精神小传”，表面上看似在写如何在地铁中求生，实际上全书充满象征和隐喻，许多细节和线索都值得细细品味。比如书的结构非常特别，除了以史雷克为主线的章节外，还穿插着题为“另一条轨道上”的章节，讲述了另一个主角威利斯·维尼的故事。正因为在结构与寓意上如此精心的设计和安排，这本书一向受到各种班级读书会的青睐。著名儿童文学作家艾登·钱伯斯曾大力推荐此书作为班级读书会的必读书目。在他的专著《说来听听：儿童、阅读与讨论》一书中，他用 19 页的篇幅详细记录了一个班级为期 9 天的阅读和讨论日记，而他们读的正是这本《地下 121 天》。

这就是好书的魅力——好书能引人思考，令人越思考越爱读。具体到这本书，阅读它就像经历一场精神洗礼。向上吧，少年！没有什么能阻挡少年向上的、想飞的心！

C ontents 目录

1. 蓝灰色的毛衣	1
2. 地下的房间	17
另一条轨道上 1	25
3. 黑白相间的云朵	28
4. 开始做生意	34
另一条轨道上 2	51
5. 善意的期待	54
6. 粉红脸女士和缠头巾男士	69
另一条轨道上 3	81
7. 明亮鲜艳的世界	83
8. 地铁里的圣诞节	94



另一条轨道上 4	102
9. 放学时的大西洋大道站	104
10. 无家可归的小老鼠	112
另一条轨道上 5	122
11. 拯救史雷克	124
另一条轨道上 6	136
12. 意外事故	138
13. 梦境中的泥沼	146
另一条轨道上 7	154
14. 生平第一张明信片	156
15. 向上吧，少年	160



1. 蓝灰色的毛衣

那件事终于发生的时候，一切都很合乎逻辑，一点儿也不让人觉得惊讶。其实，史雷克在年纪很小的时候就是这样了，一旦地面上的生活让他感到难以忍受，他就会往地下逃，逃进地铁里。他的口袋里随时都装着一张地铁票，以防发生任何紧急情况。偏偏那样的紧急状况又总是层出不穷，对于孤零零的史雷克来说，生活中的不公平和不如意总是接二连三地出现。

我们从头开始讲这个故事。

我们的主人公史雷克是个个子矮小的男孩，不

管有理还是没理，谁都能欺负他。真逮着史雷克的话，那些不怀好意的人也是不会客气的。只不过，史雷克长得精瘦结实，应变能力也不差，每次都有办法逃脱。比如，他会跑着跑着中途改道，然后原路返回，再重新改道……最后，他总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入地铁里躲起来。一般他都会尽量躲在地铁站隐蔽的角落里，以节省车费；实在万不得已时，他才会花钱坐地铁。总之，他会在地铁站里等到事情都平息下来，头顶上方的那个世界又变得能熬下去了，他才会返回地面。

这就是故事的开头。

无论对于哪个帮派，史雷克都派不上用场。这一点早在史雷克很小的时候大伙儿就都明白了。史雷克视力不好，即使去偷东西，也只会是个笨手笨脚的贼；他还对烟味严重过敏，不管派他去做任何别的事，都非常冒险。曾有两次，他被人哄骗着抽了根烟，结果就被送进了医院。久而久之，他就成了人见人怕的小瘟神，大家要不然不理他，要不然就把他当成取笑和捉弄的对象。

还有一点要补充一下——史雷克爱幻想，他脑子里总装着一些不切实际的想法。

然而尽管总是挨饿，他却很少幻想关于食物的事情。他偶尔会幻想自己变得比别人更强壮、更高大，幻想有一天轮到他居高临下，把别人打得满地找牙。不过，他想得最多的还是某个“别的地方”……任何一个“别的地方”。只是，那个地方究竟在哪儿呢？

由于老是整天东想西想，史雷克走路时不是撞上电线杆，就是一脚踩进没过脚踝的水洼；不是碰倒了什么把袖子弄湿，就是像狗爬一样跌下学校的楼梯……跌下去之后，他还可能会招来老师的责骂和同学们的嘲笑。有时候，他刚刚爬起来站好，就又被一些同学推倒。

史雷克的眼镜也让他的处境变得更加糟糕——又或者说，是因为他没有眼镜，情况才这样恶化。起初史雷克戴着一副近视眼镜，但他老是不小心把眼镜摔碎，后来就干脆不戴了。没有眼镜，三米之外的世界在他眼里就会变成茫茫的一片迷雾。雾里

人群熙熙攘攘，车辆来来往往。他脚下的地面会突然冒出一个破洞，台阶会陡然下降，而电线杆呢，会猛然阴森森地逼到眼前，接着……他就砰地撞了上去。因此史雷克老是这儿肿个大包，那儿青一块紫一块的。

哦，那些都已经是过去的事了。现在我们之所以说起来，是为了更好地讲述接下来要发生的故事。让我们来总结一下：在这个新故事开始之前，最单纯、最实际，也最圆满的事，便是相信史雷克是一个十三岁的孤儿，他个子瘦小，眼睛近视，爱幻想，还老是受伤。他在这个城市出生、长大，但却像一个外来人（对于整个世界来说，他也像一个外来人）。他是一个口袋里总揣着地铁票，对生活的信心时断时续的少年。至于在其他方面，他和那些在脖子上挂着家门钥匙长大、在垃圾乱扔的街道上自生自灭的普通孩子，并没有太大的不同。

放学后，史雷克拖着脚步回到自己所住的公寓楼，沿着昏暗的楼梯往上爬。他一边闻着楼道里散发出的异味、听着台阶上发出的嘎吱的响声，一边

觉得自己简直就像个窝囊废——老师和同学以及那些与他一同吃住在这栋楼里的人，经常把这个词公然地挂在嘴边。每天早上，他这个窝囊废，会被照看他的、大概算是他阿姨的人一巴掌掴醒。接着，他就从床上爬起来，站在轰隆作响的冰箱面前，啃着碰巧拿到手里的食物，也不管是什么食物，然后再把凉凉的咖啡倒进嘴里。吃完这样的一顿早饭，他又将自己那窝囊废的身子带到学校，在教学楼里每天要爬的楼梯和过道上，与其他呆愣的、空洞洞的人类躯壳擦肩而过。

然后呢，虽然他那双眼睛几乎无法看清教室里的时钟，不能看到午餐时间是否到了，但他那又冷又空的肚子会自然而然地发出提醒。

等到钟声敲响，宣告午餐时间真的到来时，史雷克就会从口袋里掏出各种各样的零碎吃食来当做午餐，虽然那些东西看上去仿佛永远也无法混在一起。实际上，它们也凑不成一顿饭。

有时候，如果早上起得晚，史雷克连凉咖啡都喝不到，只能空着肚子赶到学校。等他在自己的位

子上坐好时，最后一遍上课铃也许刚刚响过，也许早就响过了。他只觉得耳朵里的血管在猛烈地跳动着，而老师的责骂也往往会在那个时候传入他的耳朵里。

有一回，史雷克的运气实在太好了。就在他这样空着肚子急急忙忙赶到学校时，刚好那天轮到他当旗手。

“全班起立。旗手史雷克出列！”

于是，气喘吁吁、咳嗽不止、肚子冰凉和手脚发冷的史雷克，站到了全班同学的面前。他勉强举起国旗，难受得膝盖窝里的肌肉都在抽筋。

“我发誓对国旗……”在国旗下宣誓时，全班同学的声音大体一致——除了史雷克的。

老师气得一只手颤抖着扬起来。

“史雷克同学，你别以为自己正举着旗子，就有理由不跟着念了。从头开始念！”

“我发誓对国旗……和国家……尽忠……”史雷克的声音渐渐弱了下去，“……为……共和……”他原本并拢的两只膝盖放松了，手里抓着的国旗杆

不知不觉地往下溜去。但还没等旗杆触地，他自己就先倒下了。

从那个史雷克称之为家的屋子里往外望去，远远地能看见城铁的高架桥。厨房里放着一张小小的帆布床，那就是史雷克睡觉的地方。睡在小床上时，史雷克总会做同一个梦。由于做了太多次，对梦境太熟悉了，所以不管是醒着还是睡着，史雷克都仿佛在那个梦里。梦境大概是这样的：在就快醒过来之前，史雷克会梦见一只小鸟从窗外飞来，停在被熏得乌黑的窗台上。窗户是开着的，但只开了一条小小的缝隙，小到让史雷克在屋里不至于被憋死而已……梦中，那只小鸟颤颤巍巍地停在窗台上，停在靠近里侧的窗边，仿佛随时都有可能掉进或者飞进屋子里。史雷克很为小鸟担心，他很害怕那只属于天空的小生物会一不小心闯进这间不快乐的屋子。每次一看见小鸟，史雷克就张开嘴高喊，想把它吓走。但就在他高喊时，那只小鸟的身子会突然往前一倾，接着便飞进了他的嘴巴。然后，史雷克就一口将它吞下肚了。

每次从梦中醒来，史雷克都会感觉喉咙里堵堵的，恶心得想吐。但这种感觉马上又会被另一种更奇怪的感觉所取代——他会真切地感觉到那只小鸟在啄着他的肋骨。

平常醒着时，史雷克也常常能听见那只小鸟的哀鸣。

故事讲到这里，也许你会疑惑：难道在史雷克所处的这个不公平不友好的世界里，就没有一个人肯跟他做伴吗？

其实，史雷克也曾经有一个伴，他的名字叫做乔瑟夫。乔瑟夫的脑子出了点问题，脸上总是挂着一抹若有若无的微笑，表情有些茫然。他不识字，甚至也很少说话，但在他的身体四周总是笼罩着一股平静，正是这股平静让史雷克找到了他。他们俩在一起时，常常是默不作声地待在某个角落里。偶尔，乔瑟夫会在史雷克的背上轻轻地拍一拍。

他们喜欢沿着公寓楼附近的几条街来来回回地走，走上很长时间。一路上会经过高墙密闭的大楼、堆满垃圾的空地，还有被整片涂鸦的墙面……那些

涂鸦不外是各种人名、绰号和难以入目的脏话。他们俩在人群中穿行，对擦身而过的人视而不见。天气好的日子，这条街上的居民和宠物纷纷从各自的窗口探出头，观看窗户下面的人生。天热的时候，路边的消防水栓喷着水，把在附近玩耍的孩子喷得浑身湿透，尖声欢叫。地上的垃圾漂浮起来，救护车和警车呼啸而过，洗过的衣服有气无力地挂在火灾逃生梯上，捡垃圾的老人在垃圾堆中翻找有用的东西。

就在距离史雷克的公寓楼十个街区外的一条大马路上，有几排旧房子，每栋房子前都有一小块空地，还有一道大得像露台的门廊。在其中的一道门廊上，放着一张长椅。史雷克对那张长椅十分着迷，经常大老远地走到那儿去，就只是为了瞧它一眼。

那张长椅其实是一块墓石，靠两块基石支撑着。

“乔瑟夫，你说，那张石头长椅会不会是从墓地里偷来的？”

乔瑟夫没有回答，不过史雷克一向也不会期望乔瑟夫给他答案。“要不然，那就是住在那栋房子

里的家伙，早早地为自己预备的墓石。”

史雷克更喜欢后一种说法。他想象屋子的主人会在阳光普照的下午，轻松地坐在这块墓石上休息。而不久之后，那人便改为躺在墓石底下了……永远远远都躺在底下。

跟乔瑟夫一起散步，真是自在极了。

有一阵子史雷克很纳闷，为什么那些街头混混从不来找乔瑟夫的麻烦？

这个问题的答案，史雷克隐约地感觉到了，但却并没有真正地明白，那就是乔瑟夫身上的神秘特质：在争战中有和平，在悲惨中有幸福，在风雨中有阳光。

暑假里，一辆卡车撞上了乔瑟夫。

史雷克于是再没有了同伴。

故事就这样发展着，直到“毛衣日”那天的到来。那一天也是咱们这段开场白的结束。

有一天，史雷克偶然在一节地铁车厢的座位上捡到了一件毛衣。那毛衣上织着蓝灰两色交错的菱